

臺北縣立新莊國民中學

民主法治專刊

創刊號

發行單位：學務處生教組
編輯排版：周靜怡老師
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創刊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出刊

新中人知法守法，那是一定要的啦！

※青春法律秘笈

我國刑法第十六條規定「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刑事責任。」所以，自認為聰明、帥酷、~~冠~~冠群倫的你，面對法律如果只是一句「我不知道？」那就太遜了。

在現代民主法治的國家，國家雖然訂立了許多的法律保護我們，但若是我們人民不為自身的權利而努力爭取，國家又該如何保護我們呢？身為民主法治國家的人民，勇於爭取自己的權利，這是我們應有的基本態度！

假如沒有一套有制度的法律，當人與人之間發生了爭執或磨擦時，只有藉助神權或君權來裁判，這可能造成無法釐清事實真相及個人循私苟且之情形產生。更甚者，由個人間行使「私刑」報復手段，這是多麼可怕的狀況呀！而當有了一套完善的法律時，就如同一個遊戲有了明確的遊戲規則，在遊玩時，不致於為了誰贏誰敗、誰高誰低、誰該得獎誰該受處罰而爭吵不休，而誰也不服誰。社會上訂立出一套有系統、公平的法律，人與人之間有了爭執時就有法有循，如此，才能維持社會秩序，人人遵守法律，也才能確保彼此權利不受侵害喔！

身在民主法治社會的您，對於法律的重要性千萬不能輕忽。

一般人犯罪是適用刑法和刑事訴訟法來處理，但對於未滿十八歲的少年人，立法者特別制定了「少年事件處理法」，這個特別法相對於刑法有幾個特色：

- 一、原則上少年犯罪是依「少年保護事件」程式來處理，例外，有以下情形時則依「少年刑事案件」程式處理：
 - (一) 犯的罪是最少要判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的重罪。
 - (二) 事件移由少年法院處理後已滿二十歲。
 - (三) 犯罪情節重大，參酌少年的品行、性格、經歷等情狀，以受刑事處分為適當時，經少年法院（庭）的法官裁定移送檢察官者。
- 二、對於一般人，必須已經有犯罪行為才開始追訴程式，至於少年雖還沒有犯罪，但有經常和有犯罪習性的人交往、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、經常逃學或逃家等七種情形時，將來犯罪的機率相當高稱作「虞犯」，亦可交由少年法庭依法處理。

